

大公報社評

「港獨」成不了事 賴禍不能忽視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昨日舉辦論壇，探討「自決」與「港獨」問題，多位講者均認同「港獨」成不了事，但在年輕人中的危害性不容低估，必須繼續予以大力駁斥及依法遏止。

「港獨」成不了事的說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在訪港講話中提出來的。就有關「本土」和「港獨」問題，是張德江此行備受關注的焦點之一，各方都希望從中得悉中央的看法和對策。

張德江先後在兩個講話中談到「本土」和「港獨」。

一是在特區政府歡迎晚宴上致辭中呼籲勿忘「一國兩制」初心時指出：「現在，有極少數人排斥『一國』、抗拒中央，甚至公然打出『港獨』的旗號，這不是『本土』問題，而是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這是否違背了『一國兩制』的初心？這對香港是福還是禍？相信廣大的香港同胞是心中有數的。」

其次是在離港前早上與二百位社

會人士合照時，張德江在講話中再次指出：「什麼『自決』啊、什麼『港獨』啊，那些東西根本成不了事，我可以這麼判斷，根本不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我也相信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是不贊成的。這是我說的第一件事，大家要堅守，堅守『一國兩制』、堅守基本法。」

兩番講話，要義在於：所謂「自決」和「港獨」，都違背了「一國兩制」的初心，也不符合香港七百三十萬人的根本利益，對香港是禍不是福，絕大多數香港同胞不會贊成，也已經「心中有數」。「自決」和「港獨」根本成不了事。

可以說，張德江委員長這些話，是迄今為止中央對所謂「自決」和「港獨」問題最清晰和最有力的說法；任何對「自決」和「港獨」還抱有幻想的人要把頭腦放清醒點，所謂「自決」和「港獨」是死路一條、絕無出路的。同樣，港人社會今後看待「自決」和「港獨」問題，也必須以張德

江委員長這一講話為依歸，才會分清是非利弊，真正做到「心中有數」。

「港獨」無論是從法理角度或現實而言都是絕對「成不了事」的，而且，可以肯定，就連鼓吹最起勁、態度最囂張的那些激進分子，包括近日四出招兵買馬的「香港民族黨」以及要求就二〇四七「何去何從」進行「公投自決」的「衆志」黃之鋒一夥，他們自己其實也「心中有數」，知道「自決」和「港獨」的路是行不通和不會有結果的。他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了要進一步搞亂香港，在更多年輕人中掀起排斥「一國」、抗拒中央的惡浪，否定九七回歸、否定「一國兩制」。這裏面，除了無知，還有外國反華反共勢力的幕後撐腰，他們已經把改變中國顏色的希望寄託到了這些激進分子身上。

因此，「港獨」成不了事，但必須繼續予以堅決打擊和揭露，不能任其坐大，不能讓更多青少年誤墮到分裂自己國家的陷阱中去。

曾健超襲警罪成難輕判

「公民黨」成員、社工曾健超，前年違法「佔中」期間，在金鐘龍和道隧道上方涉嫌以不明液體淋向十多名執法警員和事後拒捕，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襲警及拒捕罪名成立，下周一判刑。

有關裁決結果，是公正和具說服力的。案件經過長達數月的聆訊，裁判官羅德泉昨天在結案陳詞中就指出：通過多次電視慢鏡重播和對比，片中潑液體黑衣男子的鬚鬚、髮型、衣服、鞋子的特徵，就是曾健超無疑。

事實是，有關案情經過的描述和分析判斷，法庭作出的裁決與廣大市民的判斷是一致的；當晚電視新聞中清晰可見，有人從高處向下淋液體，多名警員「中招」，而片中人就是後來出庭應訊的曾健超。

有關裁決，已經肯定了曾健超襲警和拒捕罪名成立，但判刑尚有待下周一才見分曉。一些市民猜測，曾健超會不會也如其他一些「佔中」被告般，被判「社會服務令」了事？

這一猜測，應該不會成立。按照法庭慣例，如果準備對被告作出「社會服務令」的罰則，在宣判罪名成立後就會索取有關「社會服務令」的資料，但昨日的羅官並沒有這樣做。也就是說，按照襲警罪的嚴重性質，曾健超被判入獄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當然，法治是本港基石，司法體系獨立，法庭和法官的裁決不應受到任何方面的壓力和干擾，包括市民和輿論的議論也應知所節制，不能構成藐視法庭。但近年一些法院裁決如暴力衝擊立法會案被告被判「社會服務令」，令到市民不滿和不解也確實是事實。

全國人大常委長張德江日前視察特區時就曾指出：希望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切實履行維護法治的神聖職責，嚴明執法，公正司法，絕不能姑息縱容違法行為，社會各界對那些衝擊法治底線的行為也應該嚴厲地譴責。

關昭

官：片中黑衣人就是被告

曾健超襲警拒捕三罪成

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涉嫌於前年10月「佔中」活動期間，襲擊11名警員及阻差辦公。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作裁決，裁判官裁定他一項「襲警」及兩項「拒捕」罪成，並押後案件至下周一作判刑，但沒有表示要索取任何報告，故相信裁判官並無意考慮判曾社會服務令。

大公報記者 鄧滔

裁決前，裁判官羅德泉表示早前在庭上作供的三名警長，以及一名警員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認為他們說出事件的事實，又指縱使他們的描述有不清晰的地方，亦不會影響法庭的裁決。

排除認錯人的風險

羅德泉又指，雖然涉案男子的面貌，只在控方所提供的警方片段及亞視片段裏短暫出現，但本案的片段可重複播放，及以慢鏡重播。

而經比對有關片段及警方事後在警署拍攝的相片後，羅德泉認為案中男子面上的鬚鬚形狀及髮型等均相同，故已可排除認錯人的風險。

再者，男子的衣服及鞋的特徵更進一步鞏固身份，故此羅德泉裁定片中的黑衣人就是曾健超。

羅德泉又認為，曾健超當時向多名警察灑灑液體，而被警長畢宏達上前阻止，故他必然心知肚明，對方在正當執行職務的情況下對他施以拘捕。而在曾灑灑液體時，縱使他沒有特定目標，但顯然出於敵意，並心知肚明下方的龍和道有大批警務人員，並會「淋濕」他們，因此裁定「襲警」罪成。

知道會被捕仍反抗

至於曾健超被控的其餘四項「阻差辦公」罪。裁判官羅德泉認為，曾淋液體後一定知道會被捕，但他仍反抗及掙扎，意圖擺脫拘捕，故裁定兩項「阻差辦公」罪

成。

惟羅德泉指，被告被警察的胡椒噴霧噴中後，反抗明顯與早前不同，因而不能完全排除被告當日的行為，是受到胡椒噴霧後的自然反應，故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裁定另外兩項阻差辦公罪不成立。

另外，辯方在庭上求情時指，被告是資深社會工作者，過往在社福界有多項公職並不時參與自願工作，而他並無案底，故希望法庭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再作判刑，但裁判官並無意索取任何報告，並只表示押後案件至下周一作判刑。

淋灑液體襲11警

本案被告為報稱社工的曾健超（40歲），他原被控一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四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當中，有一項「襲警」及兩項「阻差辦公」被裁定罪成。

曾健超被判罪成的襲警罪案情指，被告在2014年10月15日晚上，在金鐘龍和道隧道西行線東面入口上的花槽淋灑液體，襲擊黃凱文、張善衡、及九名警員，即張嘉恒、李俊傑、林展恒、徐康盛、何德章、劉浩明、黃信偉、黃偉諾、周修民共11名警員。

而兩項被判罪成的拒捕罪案情指，被告在同日相同地點，抗拒兩名警員，即警長畢宏達及程英偉拘捕行動。

曾健超離開法院時表示，對裁決失望，但要尊重法庭裁決，而他會與法律團隊研究會否上訴。

控罪

控罪指，曾健超涉嫌於2014年10月15日，在香港金鐘龍和道隧道西行線東面入口上面的花槽，襲擊11名警務人員，



▲公民黨成員曾健超一項襲警和兩項拒捕罪成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裁判官認為，控方提供片段中的黑衣人就是曾健超

資料圖片

索取報告涉及量刑



不少案件判刑前都會為被告索取各式報告，如背景報告、感化官報告、社會服務令報告、精神報告等等。各式報告有不同功能，如背景報告的目的，是讓法官了解被告的身世等資料，在量刑時有更好考量；而感化官報告、社會服務令報告就是讓社工先接觸被告，再了解被告的背景及悔意等等，經社工分析被告情況後，由社工決定是否推薦被告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

據現行法例，法庭要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就必須提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否則法庭無基礎去判被告執行社會服務令。不過，就算提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法庭亦不一定必然判處被告社會服務。

至於精神報告，就是透過精神科醫生去了解被告的精神情況，分析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甚至有精神病，讓法庭知道被告是否需要接受治療多於刑罰。

曾健超罪成裁決要點

- 1.據新聞片段及警方片段，有黑衣人以液體從高處淋灑警員
- 2.黑衣人的鬚鬚形狀、髮型、衣物都和被告曾健超一樣，犯事者肯定是被告曾健超
- 3.被告潑出液體時，明知花槽下方有大批警員，行為具有敵意，因此符合「襲警」定義
- 4.被告被捕時，警告後仍然掙扎，有明確的反抗行為，因此其中兩項「拒捕」罪成
- 5.警員向被告噴胡椒噴霧後，被告亦有掙扎，但有關行動可能是劇痛下的自然反應，未必是有意識的反抗行為，故此其餘兩項「拒捕」控罪罪名不成立。

資料來源：裁判官判詞

中大生涉黑客 法證作供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一名中大男生涉嫌於前年「佔中」期間，以黑客程式攻擊上海商業銀行的網頁，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開審，控方傳召隸屬網絡安全法證事務檢驗科的法證人員歐立全出庭作供。

歐立全接受盤問時，同意電腦系統的帳戶名稱可提供多人使用，而另一部電腦亦可設定為相同的帳戶名稱。

的電腦。

控方昨日傳召隸屬網絡安全法證事務檢驗科的法證人員歐立全出庭作供。歐供稱，當檢取涉案電腦的瀏覽器紀錄時，曾搜索與國際黑客組織的關鍵字，其間發現瀏覽紀錄出現關於「如何使用DDoS攻擊」的字眼。至於在檢視電郵紀錄時，歐亦發現有「匿名者」的字眼，而他確認該電腦並沒有中毒的情況。

本案被告為報稱中大二年級學生的朱峻瑋（20歲）。他早前否認一項「刑事毀壞」及「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控罪指，被告於2014年10月12日，在香港無合理辯解而破壞或損壞屬於上海商業銀行